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宸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9行「偽造文書」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補充「被告許宸瑋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領據」、「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
02 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
0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
05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
06 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10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
12 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因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13 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案實際適用上開減刑規
14 定要件尚無不同。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所形成量刑範圍較有利
16 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之。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偽造印文、
22 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
23 種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
2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雖與本案其他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非
27 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
28 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
29 競合犯，避免數罪併罰予以過度評價。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30 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1 (四)被告已著手犯罪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2 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
03 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至於被告
05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
06 無證據證明獲有洗錢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07 題，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
08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均屬想像
09 競合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
10 一併衡酌。

11 (五)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
12 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用，甚至著
13 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將增加事後追查贓款之困難，危害社
14 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甫成年未久，素行尚
15 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且本案詐
16 欺、洗錢犯行未得手既遂，被告亦無因此取得任何利益，所
17 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
18 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
19 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含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部
20 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
21 休學，另案羈押前為油漆學徒，月收入約2萬多元，無須扶
22 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

2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26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219條分別定
27 有明文。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8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9 1項定有明文。

3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31 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偽造印章，
02 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
03 附表編號2之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均屬各該偽造
04 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05 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為供本
06 案犯罪所用之物，核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無從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謝佳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附表：

04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BC公司「李尚喜」工作證2張	扣案
2	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	
3	白色iPhone 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4	偽造之「李尚喜」印章1顆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330號

08 被 告 許宸瑋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許宸瑋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5 意，加入Telegram暱稱「金蟾蜍車隊大蟾蜍」、「金蟾蜍車
16 隊中蟾蜍」、「金蟾蜍車隊小蟾蜍」、LINE暱稱「陳惠
17 穎」、「BCVC客服」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18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19 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許宸瑋與「金蟾蜍車隊大蟾
20 蜍」、「金蟾蜍車隊中蟾蜍」、「金蟾蜍車隊小蟾蜍」、
21 「陳惠穎」、「BCVC客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
23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以LI
24 NE聯繫黃瑜珊，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黃瑜珊，致黃瑜珊陷於錯
25 誤，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66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1 成員。後黃瑜珊察覺有異而向警方求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2 則持續慫恿黃瑜珊加碼投資，黃瑜珊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24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
04 ○區○○○路0段000號碰面交付投資款項100萬元。許宸瑋
05 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取得工作機及偽刻之「李喜
06 尚」印章後，依「金蟾蜍車隊中蟾蜍」指示列印偽造之百川
07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川公司）「李喜尚」工作證
08 及收據，又偽簽「李喜尚」姓名於該收據上，並於上揭時、
09 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黃瑜珊佯稱為百川公司專
10 員李喜尚，欲向黃瑜珊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11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許宸瑋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黃
12 瑜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百川公司、李喜尚，嗣許宸瑋
13 經理伏在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3
14 張、印章1個、收據3張、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黃瑜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宸瑋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瑜
18 珊指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9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20 成員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21 LINE對話紀錄、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前揭物
22 品扣案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3 定。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6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7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2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2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30 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
31 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6 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
07 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
08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11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12 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
13 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4 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16 未遂罪嫌。被告與「金蟾蜍車隊大蟾蜍」、「金蟾蜍車隊中
17 蟾蜍」、「金蟾蜍車隊小蟾蜍」、「陳惠穎」、「BCVC客
18 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
19 以共同正犯。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聯繫本案詐欺集
20 團所用之犯罪工具，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偽造之「李喜尚」印章及署押，請均依
22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7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